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p> <p>为加强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p> <p>为加强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买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p>	<p>第三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买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持股变动管理</p> <p>第七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持股变动管理</p> <p>第七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p>

<p>内；</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六)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内；</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u>(四)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u></p> <p><u>(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u> <u>司有关的</u>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u>(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u> <u>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u> <u>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u> <u>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u></p> <p><u>(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u> <u>司有关的违法违规</u>，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三个月的；</p> <p><u>(八) 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 <u>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u> <u>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u> <u>情形发生前：</u></p> <p>1. 公司<u>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u>；</p> <p>2. 公司<u>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u> <u>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u> <u>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u></p> <p><u>(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u> <u>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新增</p>	<p>第八条</p> <p><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公</u> <u>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公司董事、监</u> <u>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u></p>
<p>第八条</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p>	<p>第九条</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u>其就任时确定的</u></p>

<p>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u>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u>，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第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u></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十条</p> <p>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p>	<p>删除</p>

<p>第十二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入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应当提前一个交易日将买入计划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卖出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十二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入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应当提前一个交易日将买入计划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卖出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u>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u>，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p> <p>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u>十五</u>日内；</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u>五</u>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新增</p>	<p>第十五条</p> <p><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监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u></p>

	<p><u>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u></p> <p><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p> <p><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信息披露</p> <p>第十八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在其首次减持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p> <p>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p> <p>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买卖时间区间届满后二个交易日内，应予以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信息披露</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u>大宗交易</u>卖出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在其首次减持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p> <p>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u>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u></p> <p><u>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u></p> <p><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u></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完成申报。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在二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钱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完成申报。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在二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	---

注：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新增和删除部分条款，修改后的制度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